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、无机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．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二氧化钛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．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。

4．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．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铬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6．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。

7．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铬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．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．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0．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1．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钙。

三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。

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．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．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霉菌。

2．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3．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4．淀粉糖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猪肝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．猪肾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．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．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。

5．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砜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6．鸡肝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利巴韦林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．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8．鸭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。

9．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10．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。

11．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4计）。

12．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3．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。

14．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辛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、草甘膦、溴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。

15．芥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。

16．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地西泮。

17．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18．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。